

臺北醫學大學 1121 學期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課程 補助計畫徵件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社會責任感與實踐能力的世界公民，鼓勵教師開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，以加強學生社會服務之實務經驗，協助解決場域問題，強化在地連結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於本校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。

三、課程定義與實施內容：

非專業見實習類課程，符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之特色與重點，須包含至校外場域(非醫療院所)實踐之課程內容達總課程時數 6 週(12 小時)以上之課程。

四、補助期間：補助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2 日(五)止，核銷單據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(一)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新開設課程優先補助，視規劃內容補助，每門以 3 萬元為原則，每門至多補助 2 次。
- (二) 本計畫補助課程使用相關業務費，包含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印刷費、國內交通費、膳費、教材物品費、保險費、臨時工資(含勞保、勞退)、雜支等項目，編列標準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」辦理。

六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4 日(五)17:00 止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課程主授教師依申請項目規定填具申請書，於公告時程內，檢送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申請書電子檔(PDF 檔)乙份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(E-mail：rong0410@tmu.edu.tw/信件主旨:「1121 學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補助申請_申請人姓名」)
2. 申請書請詳參附件。

七、審查作業與重點：

(一)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課程補助核定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評核重點項目包含：

1. 課程設計與目標、教學理念與發展內容，須符合本校社會責任發展之特色與重點。
2. 課程規劃須包含實踐場域說明、合作之對象，以及實際參與行動次數等規劃。
3. 須因應社會變遷、場域需要、本校社會責任發展特色設計課程與調整課程內容。
4. 課程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(SDGs)對應情形、課程發展永續經營規劃。

(三) 授課進度表需勾選「USR 課程」，經專家審查通過者始核予補助。

八、考核及獎勵：

(一) 獲補助課程皆需實施課程/教學評量，規劃課程學習評量尺規(Rubric)。

- (二) 獲補助課程執行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，需提報成果報告書及課程產出成果(如學生成果集錦、具體研發教案等)乙份，以利後續於必要時提送評審小組審核檢討，以進行品保機制改善。
- (三) 課程相關獎勵依本校「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補助計畫採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如已申請或獲得校內外獎勵補助項目，應擇一補助。
- (二) 獲補助課程應配合本校各項推廣事宜(如：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會等)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三)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：陳禹蓉小姐(分機 2160)。